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及增訂違章建築切結書，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114年11月20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

二、為使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標準，與民眾檢舉案件之拆除時程一致，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89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985721號函及93年11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6737號函意旨，考量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之審查與違章建築查處因適用法條不同，宜予以分離辦理。爰廢止本府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所定「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並發布「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僅保留前揭函示中涉及公共安全之違建項目，

須於竣工核准前完成拆除。

三、承前所述，為確保申請案所屬建築物符合公共安全及避難逃生之基本需求，凡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其申請用途屬下列建物類組者，涉及「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核准前，自行協調完成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相片附卷備查；如確有無法拆除之情形者，該申請案應暫緩核准：

(一)B類組：B-1類組(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B-2類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B-3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B-4類組(旅館)。

(二)D類組：D-1(保齡球館)、D-5(補習（訓練）班)。

(三)F類組：F-1類組(醫院、療養院、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F-3類組(幼兒園)。

(四)G類組：G-2類組(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四、另有關「屋頂避難平台上、避難層出入口及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之違建部分，詳述如下：

(一)地面層出入口外有阻礙（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

(二)屋頂避難平台有違反同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到建築面積2

分之1）。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屬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人所搭建者(以申請樓層位於屋頂層，且其直上方搭建違建者認定)，於核准變更前自行拆除完竣。

(三)直通樓梯外有阻礙避難逃生者（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五、至前述範圍以外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其餘違建，申請人仍應檢附2份文件（違建位置索引圖、違建照片及違章建築切結書）。後續將移請違建查報單位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免併案要求拆除。

六、本處理原則之違建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均應由建築師於圖面上簽證明確標示並敘明；案情特殊者，得視個案情形簽報核定。

七、配合上述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書表(1B、1D、2B、2D、E1-2、E1-7)、違建占用圖例、違章建築切結書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註記事項。

八、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4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